

“外脑”赋能 融智聚力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刘泉极 廖昂)为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11月14日,汝城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向平,县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小智应邀参加聘任仪式。党组书记、检察长欧阳涛出席仪式并致辞,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邓慧丽主持聘任仪式。

聘任仪式上,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辉宣布了聘任决定。聘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综合协调和法宣股股长康海龙、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常务副队长曾军、县林业局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股副股长

何雄3人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向其颁发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制的聘书。3名特邀检察官助理依次发表了受聘感言。他们表示,特邀检察官助理是荣誉,更是责任,今后将尽快熟悉检察机关的办案理念、办案模式,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政实践,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意见,多维度协助检察官精准办案。

欧阳涛对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长期以来对汝城检察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向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祝贺。欧阳涛指出,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是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形势,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的重要举措。该举措不仅有利于发挥行政机关专业优势,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进行精准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还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关切,意义重大。

高墙内开庭 铁窗内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胡翔)近日,桂东县人民法院法官赴湖南省耒阳监狱开庭,快速审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以实际行动践行公正与效率。

2018年,被告吴某向原告某银行借款50000元,被告郭某(吴某丈夫)向某银行出具了《共同债务承诺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吴某未偿还借款,某银行提起诉讼,要求郭某、吴某偿

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7823.06元。郭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湖南省耒阳监狱服刑。

承办法官黄海澜考虑到当事人在监狱服刑无法到庭参与诉讼,且无远程视频开庭条件。为保障服刑人员的诉讼权利,减轻当事人负担。经多次与监狱沟通协调,决定到耒阳监狱内开庭审理。此次庭审没有庄严肃穆的审判庭,双方当事人隔着一扇铁

窗,法官将材料拿在手上,书记员手写记录,组成了一个简单的庭审现场。通过庭审查清了案情,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法庭当庭进行宣判。庭审结束后,原告向承办法官表示了谢意。被告郭某某也表示今后将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尽快归还欠款。该案件的审理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身在狱中被告的诉讼权利,既确保了公正,又提高了效率。

图片新闻



11月10日,双峰县职业中专学校党委组织党员赴永州市开展“鉴往知来铸思想,向史而行强党性”主题党日,参观陶铸、李达、陈树湘、何宝珍等故居或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图为参观现场。

通讯员 谢展南 摄

湖南银行湘银房抵贷

湖南省内有房即可申请,额度最高500万元

资金可灵活用于经营类或消费类

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为房产评估价的80%,额度最高500万元

贷款期限:消费类最长可贷10年,经营类最长可贷5年

贷款利率:5年期个人投资经营贷,年化利率(单利)3.35%-4.45%

10年期个人消费类贷款,年化利率(单利)3.85%-6.95%

贷款审批: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核实调查,审批更高效

申请对象:年龄为18(含)至65(不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有按期还款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抵押物为湖南省内符合条件的住宅或别墅,产权清晰明确,房屋状况良好。

最终额度、利率以我行审批结果为准

温馨提示:我行没有委托任何中介进行贷款推介,我行个人贷款除正常贷款利息外,不会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刘女士 19973828060 0738-8159916

· α f / ∅

‡ „ f > f k o >> - · ^ ,

本报讯(通讯员 黄晓勇)近日,驻宜章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联合宜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因故意伤害引起的上级交办信访件。违法人员王某某等3人赔偿信访人邓某某、彭某某医疗费等费用3万元并赔礼道歉,信访人对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表示满意。

10月16日凌晨,邓某某及其朋友彭某某上夜班回家,经过玉溪镇宜章大道,邓某某被醉酒的王某某调戏而发生争执,王某某及其同伙3人将邓某某、彭某某打伤。城关派出所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将违法人员传唤到所里调查,同时把伤者送医救治,伤情鉴定为轻微伤。城关派出所及时受案调查,并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但当事人的赔偿问题多次调解未果。信访人认为城关派出所办案不力,遂向上级举报该所不作为问题。

驻宜章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接件后及时受理,接谈了信访人,调阅了案件材料,调查了办案人员。经查,城关派出所所在办理该案当中程序合法,处理恰当,没有发现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调查发现信访人上访的真实原因是王某某等3人没有赔偿其损失及赔礼道歉。该纪检监察组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联合城关派出所共同做好当事人的工作,最终双方就赔偿及赔礼道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信访人邓某某、彭某某自愿息访息诉,并签订了息访息诉承诺书。

法治分类信息

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值班电话(微信)13755167811 QQ544751602

●湘潭市岳塘区成毅爱心帮扶协会遗失交通银行信用卡卡部开卡许可证,核准号J5530005595001,声明作废

失物招领声明
车主:长沙骑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车牌:湘AL173学,白色小型教练车,车辆型号:SVW71612BS,车架号:LSVAB4BR7EN241188,于2023年2月转出后,该车主不配合过户,现已失去管控。今特登报声明:该教练车卖出之日起,车辆的一切违法及任何事故责任与本驾校无关。
声明人:长沙骑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801688

●周赛珍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30102196406250049,声明作废

清算组公告
怀化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持债权凭证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富程路188号城市花园酒店七楼
邮编:418000
联系人:舒琪
电话:18397648255
怀化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1月17日

寻亲公告

2022年2月8日的一天早上,湖南省南县荷花嘴乡卫生院3组自家门口捡到一名女婴。女婴用碎花小被子包着,内有一张纸条,写了出生日期:2022年2月3日。到处打听,无人回应,收养在家至今。如有知情者请与杨腊云联系,电话15581637926;刘丙坤联系,电话15111409878
●湖南省邵水田畔米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PWLGTSP;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C10143052705240以及遗失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新田县龙泉镇三里亭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陈小溪、谷立善私章各一枚;湖南新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现金支票27份,票号:4020431504655652-4020431504655653,4020431504655657-4020431504655659,4020431504655667-4020431504655670,4020431504655674,4020431515092907-4020431515092925,现登报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宁远县家里人酒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永州分院遗失公章一枚,编号91431100MA4LDPUF62,特此声明

寻亲公告

2018年7月的一天晚上,在湖南省攸县县田山镇南岸村新文组13号自家门口捡到一名男婴。男婴用被毯包裹,内有一张纸条,写了出生日期:2018年7月1日。到处打听,无人回应,收养在家至今。如有知情者请与陈肖云联系,电话:13974176427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新邵县新邵镇新村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522ME10951450,声明作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桂东县湘江镇晨香坊粉面馆遗失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证号:湘小餐饮10270006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海王星辰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长沙龙湖分店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湘CB7319142号,声明作废。
湖南中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换)保险中介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湖南中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机构名称:湖南中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369号星城城园综合楼1004
联系电话:0731-85574906
机构编码:269595000000800
许可证流水号:00021145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遗失声明

宁乡县玉潭镇小周食杂经营部遗失注册号430120600034136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皆明遗失湖南省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原件一份,发票号为0006393511,金额:壹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病历号为:000550537,声明作废。
▲李艳群-长沙市天心区美景,韩国街南栋71A号商铺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103600067433,声明作废。
▲高源于2023年11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30602198912080026 现声明作废。
▲胡维荣于2023年11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30802196108057716 现声明作废。
▲何应旺警官证丢失,警号:4316216,特此声明作废。2023年11月17日。
▲黄德桂遗失湖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原件1份,发票号为:01104539,发票金额为:16960.91元。该发票目前已在医保局归档,除用于医保局报销之外未在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进行报销。
▲陈红遗失湖南澳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车位定金收据,金额2万,编号7327635,声明作废。
▲易枫悦(父亲:易小姣,母亲:罗清维)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430542419,声明作废。
▲易皓轩(父亲:易小姣,母亲:罗清维)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774566,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 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